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依據及適用範圍 依據 本規範係依據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適用範圍 本規範僅適用 IMT-2000 之 WCDMA FDD(1920MHz 至 1980MHz；2110MHz 至 2170MHz 頻率範圍)、WCDMA TDD(1915MHz 至 1920MHz；2010 MHz 至 2025MHz 頻率範圍) 及 CDMA2000 FDD(824MHz 至 849MHz；869MHz 至 894MHz；1920MHz 至 1980MHz；2110 MHz 至 2170MHz 頻率範圍) 技術標準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 內容及參考 關於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之檢驗項目、合格標準、測試方法及測試規定等相關技術規範，為考量本國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與國際標準之一致性，本規範未規定時，將遵循並參考 3GPP TS25.101、TS25.102、TS34.121、TS34.122、TS34.124 及 3GPP2 C.S0011-A (TIA/EIA-98-D) 最新版本之相關規定，以期本規範之完整性。	1. 依據及適用範圍 依據 本規範係依據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適用範圍 本規範僅適用 IMT-2000 之 WCDMA FDD(1920MHz 至 1980MHz；2110MHz 至 2170MHz 頻率範圍)、WCDMA TDD(1915MHz 至 1920MHz；2010 MHz 至 2025MHz 頻率範圍) 及 CDMA2000 FDD(824MHz 至 849MHz；869MHz 至 894MHz；1920MHz 至 1980MHz；2110 MHz 至 2170MHz 頻率範圍) 技術標準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 內容及參考 關於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之檢驗項目、合格標準、測試方法及測試規定等相關技術規範，為考量本國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與國際標準之一致性，本規範未規定時，將遵循並參考 3GPP TS25.101、TS25.102、TS34.121、TS34.122、TS34.124 及 3GPP2 C.S0011-A (TIA/EIA-98-D) 最新版本之相關規定，以期本規範之完整性。	本點未修正。

2. 縮語	2. 縮語	本點未修正。																																																				
<table><tr><td>ACLR</td><td>鄰頻道洩漏功率比</td></tr><tr><td>CDMA</td><td>分碼多重接取</td></tr><tr><td>ERP</td><td>等效輻射功率</td></tr><tr><td>EIRP</td><td>等效全向輻射功率</td></tr><tr><td>FCC</td><td>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td></tr><tr><td>FDD</td><td>分頻雙工</td></tr><tr><td>ITU</td><td>國際電信聯合會</td></tr><tr><td>MS、UE</td><td>行動臺</td></tr><tr><td>SAR</td><td>生物體單位質量對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td></tr><tr><td>TDMA</td><td>分時多重接取</td></tr><tr><td>TDD</td><td>分時雙工</td></tr><tr><td>TPC</td><td>發射功率控制</td></tr><tr><td>WCDMA</td><td>寬頻分碼多重接取</td></tr></table>	ACLR	鄰頻道洩漏功率比	CDMA	分碼多重接取	ERP	等效輻射功率	EIRP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FCC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DD	分頻雙工	ITU	國際電信聯合會	MS、UE	行動臺	SAR	生物體單位質量對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TDMA	分時多重接取	TDD	分時雙工	TPC	發射功率控制	WCDMA	寬頻分碼多重接取	<table><tr><td>ACLR</td><td>鄰頻道洩漏功率比</td></tr><tr><td>CDMA</td><td>分碼多重接取</td></tr><tr><td>ERP</td><td>等效輻射功率</td></tr><tr><td>EIRP</td><td>等效全向輻射功率</td></tr><tr><td>FCC</td><td>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td></tr><tr><td>FDD</td><td>分頻雙工</td></tr><tr><td>ITU</td><td>國際電信聯合會</td></tr><tr><td>MS、UE</td><td>行動臺</td></tr><tr><td>SAR</td><td>生物體單位質量對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td></tr><tr><td>TDMA</td><td>分時多重接取</td></tr><tr><td>TDD</td><td>分時雙工</td></tr><tr><td>TPC</td><td>發射功率控制</td></tr><tr><td>WCDMA</td><td>寬頻分碼多重接取</td></tr></table>	ACLR	鄰頻道洩漏功率比	CDMA	分碼多重接取	ERP	等效輻射功率	EIRP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FCC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DD	分頻雙工	ITU	國際電信聯合會	MS、UE	行動臺	SAR	生物體單位質量對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TDMA	分時多重接取	TDD	分時雙工	TPC	發射功率控制	WCDMA	寬頻分碼多重接取	
ACLR	鄰頻道洩漏功率比																																																					
CDMA	分碼多重接取																																																					
ERP	等效輻射功率																																																					
EIRP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FCC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DD	分頻雙工																																																					
ITU	國際電信聯合會																																																					
MS、UE	行動臺																																																					
SAR	生物體單位質量對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TDMA	分時多重接取																																																					
TDD	分時雙工																																																					
TPC	發射功率控制																																																					
WCDMA	寬頻分碼多重接取																																																					
ACLR	鄰頻道洩漏功率比																																																					
CDMA	分碼多重接取																																																					
ERP	等效輻射功率																																																					
EIRP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FCC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DD	分頻雙工																																																					
ITU	國際電信聯合會																																																					
MS、UE	行動臺																																																					
SAR	生物體單位質量對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TDMA	分時多重接取																																																					
TDD	分時雙工																																																					
TPC	發射功率控制																																																					
WCDMA	寬頻分碼多重接取																																																					

3. 檢驗項目、指定資料及測試規定					3. 檢驗項目、指定資料及測試規定					一、為使採第三代行動通信 WCDMA 通信介面之終端設備得以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爰參照國際標準，增訂 3.1.1 項次 15 及 3.2.1 項次 15，規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功能為 WCDMA 通信介面終端設備之應檢驗項目。 二、3.1.1 項次 11 與註 3 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手機之簡稱與非手持式行動電話機之定義同時修正 3.2.1 註 3、3.3.1 註 3 及 3.4.1 註 3 之文字。
3.1 WCDMA FDD					3.1 WCDMA FDD					
3.1.1 檢驗項目					3.1.1 檢驗項目					
項次	檢 驗 項 目	合 格 標 準	檢 驗 數 據	結 果 判 定	項次	檢 驗 項 目	合 格 標 準	檢 驗 數 據	結 果 判 定	
1	工作頻帶 (frequency bands) 收發頻率間隔 標稱頻道間隔 (channel spacing)	Tx：1920 MHz - 1980 MHz Rx：2110 MHz - 2170MHz 收發頻率間隔：190 MHz 標稱頻道間隔：5 MHz			1	工作頻帶 (frequency bands) 收發頻率間隔 標稱頻道間隔 (channel spacing)	Tx：1920 MHz - 1980 MHz Rx：2110 MHz - 2170MHz 收發頻率間隔：190 MHz 標稱頻道間隔：5 MHz			
2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maximum output power)	Power class 1： 33dBm +1/-3dB Power class 2： 27dBm +1/-3dB Power class 3： 24dBm +1/-3dB Power class 4： 21dBm +2/-2dB			2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maximum output power)	Power class 1： 33dBm +1/-3dB Power class 2： 27dBm +1/-3dB Power class 3： 24dBm +1/-3dB Power class 4： 21dBm +2/-2dB			
3	頻率誤差 (frequency	±0.1 PPM 之內			3	頻率誤差 (frequency	±0.1 PPM 之內			

4.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 4.1 本項測試適用終端設備具接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之語音服務功能者。 4.2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係指利用行動通信系統之細胞廣播服務功能(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由基地臺端將CBS訊息碼(Message Identifier, 訊息碼)及訊息內容發送至一定區域範圍內終端設備接收之系統。 4.3 設備應具備接收訊息碼及顯示其訊息內容之功能： 4.3.1 訊息碼之訊息內容語言、類別名稱、預設接收或關閉可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開啟或關閉，應依表五之一規定辦理。 4.3.2 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者，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將訊息內容以顯著方式顯示，並於訊息內容之標頭處顯示訊息碼類別名稱，參考範例如圖一。 4.3.3 各訊息碼須以下列訊息內容文字逐一進行測試： (1) 訊息內容語言為中文者：[本訊息為災防告警訊息測試]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已建置細胞廣播系統，目前在發送測試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心您。 (2) 訊息內容語言為英文者：[The message for public warning message Te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government policy, operators		<u>一、本點新增。</u> 二、明定終端設備應具備接收與顯示訊息碼等相關功能，並規範聲響信號、振動信號之形式。
---	--	--

have installed a cell broadcasting system and have begun the trial transmissions of public warning/disaster prevention messages. We apologize for any inconvenience that may have been caused during this period.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are about you. 4.3.4 設備應提供使用者回顧已接收之訊息內容。 4.3.5 使用者已操作設備並得知某一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設備偵測到基地臺發送重複之訊息時，應自動忽略。 4.3.6 設備接獲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不可由使用者轉發或編輯該訊息內容。 4.4 聲響信號： 4.4.1 聲響信號分為告警聲響信號及一般聲響信號2種： (1) 告警聲響信號： A. 告警聲響信號應具特殊音頻及間隔，且不可由使用者自行設定或修改為其他形式： (A) 特殊音頻：具混音功能者，應同時以基頻853Hz及960Hz，混音產生聲響；具單音功能者，應以960Hz單音產生聲響。 (B) 特殊間隔：告警聲響信號為2段聲響，每段間隔0.5秒，每段聲響為1次2秒聲響加2次1秒聲響，每次間隔		
---	--	--

0.5秒。 (C) 告警聲響信號之形式如圖二。 B. 告警聲響信號僅限使用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功能。 (2) 一般聲響信號：不具有特殊聲響音頻及間隔，且可由使用者自行設定或修改為其他形式，即設備於接收一般訊息時所產生之聲響信號。 4.4.2產生時機：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者，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時，應依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產生聲響信號對應之，如表五之二。 4.4.3聲響信號應預設為啟動，且可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關閉或啟動。 4.4.4 當設備發出聲響信號時，使用者可提前終止該聲響信號。 4.5 振動信號： 4.5.1 振動信號分為告警振動信號及一般振動信號2種： (1) 告警振動信號： A. 告警振動信號應具特殊間隔，且不可由使用者自行設定或修改為其他形式： (A) 特殊間隔：告警振動信號為2段振動，每段間隔0.5秒，每段振動為1次2秒振動加2次1秒振動，每次間隔0.5秒。 (B) 告警振動信號之形式如圖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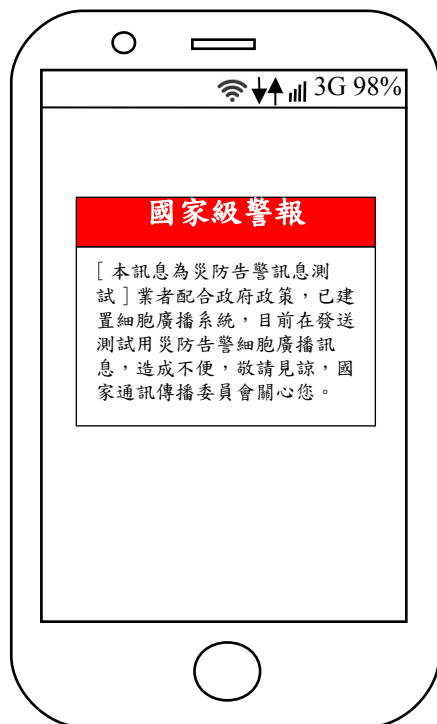
B. 告警振動信號僅限使用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功能。 C. 告警振動信號與告警聲響信號間得不同步。 (2) 一般振動信號：不具有特殊振動間隔，即設備於接收一般訊息時所產生之振動信號。 4.5.2 產生時機：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且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時，應依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產生對應之振動信號，如表五之二。 4.5.3 振動信號應預設為開啟，且可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關閉或啟動。 4.5.4 當設備發出振動信號時，使用者可提前終止該振動信號。 4.6 設備處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之排程應優於設備其他功能，但不可影響語音通話及數據傳輸。															
表五之一、訊息碼之訊息內容語言、類別名稱、預設開啟或關閉、可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開啟或關閉 <table><tr><td colspan="2">訊息碼/訊息內容語言</td><td>類別名稱</td><td>預設 接收或關閉</td><td>可否由 使用者 自行選 擇接收 或關閉</td></tr><tr><td>911/中文</td><td>919/英文</td><td>警訊通知 Alert Message</td><td>預設接收</td><td>可</td></tr></table>					訊息碼/訊息內容語言		類別名稱	預設 接收或關閉	可否由 使用者 自行選 擇接收 或關閉	911/中文	919/英文	警訊通知 Alert Message	預設接收	可	一、新增表五之一 二、明定訊息碼之 訊息內容語 言、類別名稱 預設開啟或 關閉、可否由 使用者自行 選擇開啟或 關閉。
訊息碼/訊息內容語言		類別名稱	預設 接收或關閉	可否由 使用者 自行選 擇接收 或關閉											
911/中文	919/英文	警訊通知 Alert Message	預設接收	可											

4370/中文	4383/英文	國家級警報 Presidential Alert	預設接收	否		
4371/中文	4384/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2/中文	4385/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3/中文	4386/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4/中文	4387/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5/中文	4388/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6/中文	4389/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7/中文	4390/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8/中文	4391/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9/中文	4392/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80/中文	4393/英文	每月測試用訊息 Required Monthly	預設關閉	可		

		Test					
表五之二、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設備狀態對應產生聲響信號及振動信號							一、新增表五之二。 二、明定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設備狀態對應產生聲響或振動信號。
訊息碼		使用者設定設備狀態					
		未啟動聲響	啟動聲響	未啟動振動	啟動振動		
911	919	不可產生聲響信號	產生一般聲響信號	不可產生振動信號	產生一般振動信號		
4370	4383		產生告警聲響信號		產生告警振動信號		
4371	4384						
4372	4385						
4373	4386						
4374	4387						
4375	4388						
4376	4389						
4377	4390						
4378	4391						

4379	4392						
4380	4393						

圖一、訊息內容及標頭呈現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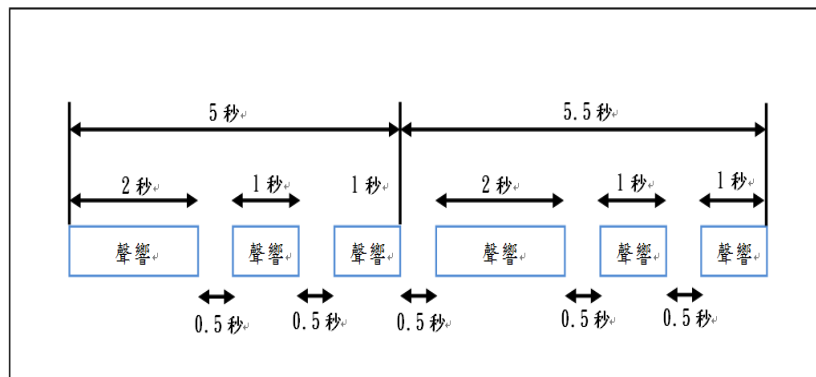


一、新增圖一。

二、明定終端設備
訊息內容及
標頭範例圖
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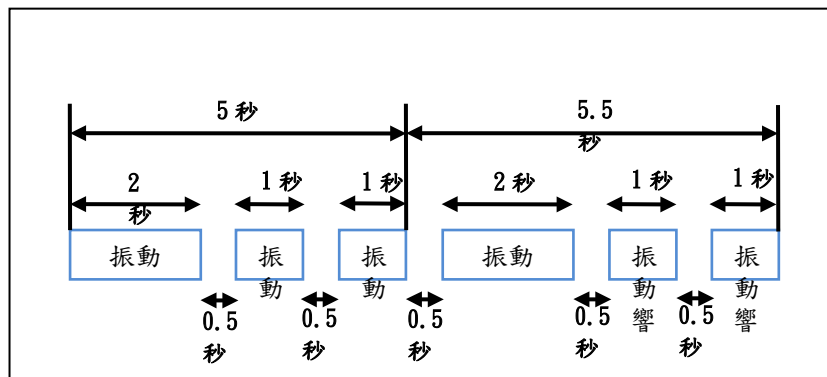
圖二、告警聲響信號之形式



一、新增圖二。

二、明定告警聲響信號形式圖示。

圖三、告警振動信號之形式



一、新增圖三。

二、明定振動信號形式圖示。

5. 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u>一、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規範及修正規定施行日期。
--	--	--